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大学）的（成像分析流式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成像分析流式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. 如供应商认定本项目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.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¨中型企业、¨小型企业、¨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